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之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54,306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9.513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56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029%。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6,56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02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近期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，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305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修订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；

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；

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；

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305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

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6,5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24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